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3/11/1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郵及傳真文件)

傳真：2840 07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鄭松泰議員的信件

要求討論有關粉嶺公路的交通意外

謝謝你於2018年2月15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信，轉達鄭松泰議員有關粉嶺公路的交通意外的信件。本局亦收到由保安局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致保安局局長有關相同事宜的信件。經徵詢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後，政府的回覆如下。

於2018年2月11日約下午5時半，一名隸屬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的警員於新田公路巡邏期間發現一部私家車往粉嶺方向高速行駛，並且急速切線，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極大危險。該名警員亦懷疑該司機干犯了嚴重交通罪行，於是亮起閃燈及警號，意圖上前截停上述私家車作出調查，但該私家車司機沒有理會警員的指示，並加速逃走，警員於是進行追截，並通知附近巡邏人員。當該私家車駛至粉嶺公路近粉嶺

港鐵站時，失控撞向前方車輛並釀成連環相撞。意外導致該私家車及其前方三部私家車嚴重損毀，而一輛在前方支援的警察電單車亦損毀，共有三名市民及一名交通警員受傷，該私家車上的司機及車內乘客亦傷重死亡。事件由新界北總區交通部進行深入調查，並會與該宗交通意外的相關人士會面作出跟進。

警方表示對追截車輛設有指引。警務人員會視乎實際情況，評估目標車輛繼續在道路上行駛所帶來的風險，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拘捕嚴重違例駕駛的人士，包括危險駕駛、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或於發生交通意外後不停車的人士。由於該案件司機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繼續造成嚴重危險，警務人員根據現場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警方會不時檢討交通執法指引及相關行動，打擊危害道路安全的行為，保障公眾安全。警方已成立一個覆檢委員會，對現時有關高速追截車輛指引作出全面檢討。

警方現正對今次案件進行全面調查，稍後會向死因裁判官呈交詳細報告。警方認為若死因裁判官展開死因聆訊，所有的案情及證據都會在研訊期間披露，因此在現階段不宜公開討論該案件的細節。我們得悉保安事務委員會擬於下一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政府已表示樂意就警方相關的執法原則作出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穎懿

代行)

2018年3月8日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曾裕彤先生)

傳真號碼：2810 7702

香港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曾滿麟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14